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8

采 购 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8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7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A 包	535000.00	535000.00	是	535000.00
2	B 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B 包	535000.00	535000.00	是	535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等的采购。

5.2 采购范围

A 包：本包采购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750 吨、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50 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 150 吨、乳化沥青约 5 吨；

B 包：本包采购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750 吨、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50 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 150 吨、乳化沥青约 5 吨；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5.5 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标包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供应商可以投报两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如同时排名第一，以标包顺序确定成交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4日至2025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李凌波 刘创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 0371-63615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李凌波 刘创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 0371-63615985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070000.00 元； 其中 A 包 535000.00 元，B 包：535000.00 元。 （2）最高限价： A 包：535000.00 元 其中单价：AC-13 热拌沥青 490 元/吨、AC-20 热拌沥青 470 元/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 800 元/吨、乳化沥青 2800 元/吨。 B 包：535000.00 元 其中单价：AC-13 热拌沥青 490 元/吨、AC-20 热拌沥青 470 元/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 800 元/吨、乳化沥青 2800 元/吨。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和单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在投标函附录中首次报价包含总价及单价，二次报价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报价，二次报价只报总价，其中各项单价随总价同比例下降。 （3）在投标报价中 AC-13 热拌沥青、AC-20 热拌沥青报价中包含运费，在 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乳化沥青材料报价中不包含运费。

1.2.7	采购内容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等沥青砼的采购
1.2.8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12个月
1.4.1	采购范围	A 包：采购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750 吨、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50 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 150 吨、乳化沥青约 5 吨； B 包：采购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750 吨、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约 50 吨、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约 150 吨、乳化沥青约 5 吨。
1.4.2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 投 标 人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B 区第十四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确定中标人	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 时 00—12 时 00 分，13 时 00 分—17 时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进行咨询。
	远程开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再进行签到；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10.3	政府采购政策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D: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E: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	--	---

10.4	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维保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两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10.5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收费基数为项目预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7
10.6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

		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优化采购结果 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9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2）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最后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0.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D 座 5 楼 D508。 （2）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13	其他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2）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 （3）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0.14	说明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供应商可以投报两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如同时排名第一，以标包顺序确定成交标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远程报价）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

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

候选人为 3 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合同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 _____。

6. 项目采购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_____。

质保期限： 一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报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要求： _____。

☐ 成本补偿，要求： _____。

☐ 绩效激励，要求： _____。

☐ 其他，要求： 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政府采购预算限最高总价，合同履行过程总价包干。

4. 付款方式：

发包方根据供货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两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果有，“□”内打“√”）：

- ☒ 成交通知书；
- ☒ 响应函及其附录；
- ☐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通用合同条款；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图纸；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本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施工过程中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工作；

（3）项目完工后及时检查验收。

2. 承包人承诺：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应当遵循发包方相关规定；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项目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项目进度要求，编制项目供货计划，并对所有供货作业和供货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作业场

(6) 负责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作业安全措施, 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项目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项目,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维保资料, 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发包人;

(10) 材料的看管: 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 供应商须保管好已运抵工地的货物、物料, 使其免遭损坏或失窃,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11) 材料的结算数量将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材料检测合格报告及施工验收合格报告等相关文件另行结算,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将不会被列入结算数量中

(12) 交付方式: 由供应商将货物直接送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负责卸货并码放整齐, 货物交与买方指定人; 热拌沥青混合料应该采取保温措施, 运到现场温度不低于 120°。收货后采购人和供应商指定人分别在收货单上签字, 供应商凭收货单与采购人结算。

(1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 受委托过程中完成的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 验收主体

☒其他: _____

第 24 页

3. 验收方式：

检验：供应商应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程序。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检验，出具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货到现场后，依据采购人制定的验收时间，甲方和乙方相关人员共同清点、验收，如发生与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货物，由此延误的工期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供应商在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品质保证书。

4. 验收标准：_____。

5. 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九、违约条款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供应商应有责任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按相关规定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协议履行及废止

1. 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提前告知致使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若发生法定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_____

乙方名称（供应商）：_____

为确保采购合同_____（采购编号：_____）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颐城控股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

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随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沥青料技术指标要求

一、沥青料种类

（一）热拌沥青混合料

AC-13, 1500 吨；AC-20, 100 吨。

（二）乳化沥青

10 吨

（三）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LB13, 300 吨。

二、生产场地

拌和厂在郑州市行政区划内。

三、运输要求

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技术指标

（一）热拌沥青混合料

1. 热拌沥青混合料的规格应以方孔筛为准，矿料级配和沥青用量范围应符合表 1.1 的要求：

表 1.1

沥青混合料矿料级配及沥青用量范围(方孔筛)																		
级配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mm)的质量百分率(%)															沥青用量	
		53.0	37.5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	
沥青混凝土	粗粒	AC-30	I	100	90~100	79~92	66~82	59~77	52~72	43~63	32~52	25~42	18~32	13~25	8~18	5~13	3~7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2~70	45~65	38~58	30~50	18~38	12~28	8~20	4~14	3~11	2~7	1~5	3.0~5.0	
	中粒	AC-25	I	100	95~100	75~90	62~80	53~73	43~63	32~52	25~42	18~32	13~25	8~18	5~13	3~7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2~70	42~62	32~52	20~40	13~30	9~23	6~16	4~12	3~8	2~5	3.0~5.0		
	细粒	AC-20	I	100	95~100	75~90	62~80	52~72	38~58	28~46	20~34	15~27	10~20	6~14	4~8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2~70	40~60	26~46	16~33	11~25	7~18	4~13	3~9	2~5	3.5~5.5			
	砂粒	AC-16	I	100	95~100	75~90	58~78	42~63	32~50	22~37	16~28	11~21	7~15	4~8	4.0~6.0			
		II	100	90~100	65~85	50~70	30~50	18~35	12~26	7~19	4~14	3~9	2~5	3.5~5.5				
		AC-13	I	100	95~100	70~88	48~68	36~53	24~41	18~30	12~22	8~16	4~8	4.5~6.5				
		II	100	90~100	60~80	34~52	22~38	14~28	8~20	5~14	3~10	2~6	4.0~6.0					
沥青碎石	粗粒	AM-40	I	100	90~100	50~80	38~65	32~57	25~50	17~42	8~30	2~20	0~15	0~10	0~8	0~5	0~4	2.5~4.0
		II	100	90~100	50~80	38~65	32~57	25~50	17~42	8~30	2~20	0~15	0~10	0~8	0~5	0~4	2.5~4.0	
	中粒	AM-30	I	100	90~100	50~80	43~73	38~65	25~55	10~32	2~20	0~14	0~10	0~8	0~6	0~5	3.0~4.5	
		II	100	90~100	50~80	43~73	38~65	25~55	10~32	2~20	0~14	0~10	0~8	0~6	0~5	3.0~4.5		
	细粒	AM-20	I	100	90~100	60~85	50~75	40~65	15~40	5~22	2~16	1~12	0~10	0~8	0~5	3.0~4.5		
		II	100	90~100	60~85	45~68	18~42	6~25	3~18	1~14	0~10	0~8	0~5	3.0~4.5				
		AM-16	I	100	90~100	50~80	40~65	30~55	10~35	5~22	2~16	0~12	0~9	0~6	3.0~4.5			
		II	100	85~100	35~65	10~35	5~22	2~16	0~12	0~9	0~6	3.0~4.5						
	抗滑表层	AK-13A	I	100	90~100	60~80	30~53	20~40	15~30	10~23	7~18	5~12	4~8	3.5~5.5				
		AK-13B	I	100	85~100	50~70	18~40	10~30	8~22	5~15	3~12	3~9	2~6	3.5~5.5				
AK-16		I	100	90~100	60~82	45~70	25~45	15~35	10~25	8~18	6~13	4~10	3~7	3.5~5.5				

各类沥青混合料应具有良好的施工性能，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热拌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技术指标				
试验项目	沥青混合料类型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城市快速路、 主干路	其他等级 公路与城 市道路	行人道路
击实次数 (次)	沥青混凝土 沥青碎石、抗滑表层	两面各 75 两面各 50	两面各 50 两面各 50	两面各 35 两面各 35
稳定度① (KN)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7.5 >5.0	>5.0 >4.0	>3.0 —
流值 (0.1mm)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20~40 20~40	20~45 20~45	20~50 —
空隙率② (%)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沥青碎石	3~6 4~10 >10	3~6 4~10 >10	2~5 — —
沥青饱和度 (%)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沥青碎石	70~85 60~75 40~60	70~85 60~75 40~60	75~90 — —
残留稳定度 (%)	I 型沥青混凝土 II 型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75 >70	>75 >70	>75 —

注：①粗粒式沥青混凝土稳定度可降低 1KN；
 ②I 型细粒式及砂粒式沥青混凝土的空隙率为 2%~6%；
 ③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矿料间隙率 (VMA) 应符合下表要求：

最大集料粒径 (mm)	方孔筛	37.5	31.5	26.5	19.0	16.0	13.2	9.5	4.75
	圆孔筛	50	35 或 40	30	25	20	15	10	5
VMA 不小于 (%)		12	12.5	13	14	14.5	15	16	18

④当沥青碎石混合料试件在 60℃水中浸泡即发生松散时，可不进行马歇尔试验，但应测定密度、空隙率、沥青饱和度等指标；
 ⑤残留稳定度可根据需要采用浸水马歇尔试验或真空饱水后浸水马歇尔试验进行测定。

2. 道路石油沥青材料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3 的规定:

表 1.3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质量要求						
试验项目		AH—130	AH—110	AH—90	AH—70	AH—50
针入度(25℃,100g,5s)(0.1mm)		120~140	100~120	80~100	60~80	40~60
延度(5cm/min,15℃)不小于(cm)		100	100	100	100	80
软化点(环球法) (℃)		40~50	41~51	42~52	44~54	45~55
闪点(COC)	不小于(℃)	230				
含蜡量(蒸馏法)	不大于(%)	3				
密度(15℃)	(g/cm ³)	实测记录				
溶解度(三氯乙烯)	不小于(%)	99.0				
薄膜 加热 试验 163℃ 5 h	质量损失 不大于 (%)	1.3	1.2	1.0	0.8	0.6
	针入度比 不小于 (%)	45	48	50	55	58
	延度(25℃)不小于 (cm)	75	75	75	50	40
	延度(15℃) (cm)	实测记录				

注: ①有条件时,应测定沥青 60℃温度的动力粘度(Pa·s)及 135℃温度的运动粘度(mm²/s),并在检验报告中注明;

②对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的沥青路面,如有需要,用户可对薄膜加热试验后的 15℃延度、粘度等指标向供方提出要求。

3. 粗集料应由具有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生产，粒径规格应符合表 1.4 规定：

表 1.4

沥青面层用粗集料规格(方孔筛)														
规格	公称 粒径 (mm)	通过下列筛孔(方孔筛,mm)的质量百分率(%)												
		106	75	63	53	37.5	31.5	26.5	19.0	13.2	9.5	4.75	2.36	0.6
S1	40~75	100	90~100	—	—	0~15	—	0~5						
S2	40~60		100	90~100	—	0~15	—	0~5						
S3	30~60		100	90~100	—	—	0~15	—	0~5					
S4	25~50			100	90~100	—	—	0~15	—	0~5				
S5	20~40				100	90~100	—	—	0~15	—	0~5			
S6	15~30					100	90~100	—	—	0~15	—	0~5		
S7	10~30					100	90~100	—	—	—	0~15	0~5		
S8	15~25						100	95~100	—	0~15	—	0~5		
S9	10~20							100	95~100	—	0~15	0~5		
S10	10~15								100	95~100	0~15	0~5		
S11	5~15								100	95~100	40~70	0~15	0~5	
S12	5~10									100	95~100	0~10	0~5	
S13	3~10									100	95~100	40~70	0~15	0~5
S14	3~5										100	85~100	0~25	0~5

4. 沥青混合料用天然砂规格应符合表 1.5 的规定：

表 1.5

沥青面层用天然砂规格				
方孔筛 (mm)	圆孔筛 (mm)	通过各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粗 砂	中 砂	细 砂
9.5	10	100	100	100
4.75	5	90~100	90~100	90~100
2.36	2.5	65~95	75~100	85~100
1.18	1.2	35~65	50~90	75~100
	0.6	15~29	30~59	60~84
	0.3	5~20	8~30	15~45
	0.15	0~10	0~10	0~10
	0.075	0~5	0~5	0~5
细度模数 M_x		3.7~3.1	3.0~2.3	2.2~1.6

5. 沥青混合料用石屑规格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表 1.6

沥青面层用石屑规格							
规格	公称 粒径 (mm)	通过下列筛孔的质量百分率(%)					
		方孔筛(mm)	9.5	4.75	2.36	0.6	0.075
		圆孔筛(mm)	10	5	2.5		
S15	0~5		100	85~100	40~70	—	0~15
S16	0~3			100	85~100	20~50	0~15

(二) 乳化沥青

乳化沥青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道路用乳化石油沥青质量要求

项 目		PC—1			PC—2		PC—3		BC—1		BC—2		BC—3	
		PA—1			PA—2		PA—3		BA—1		BA—2		BA—3	
筛上剩余量 不大于 (%)		0.3												
电 荷		阳离子带正电(+)、阴离子带负电(—)												
破乳速度试验		快裂		慢裂		快裂		中或慢裂		慢裂				
粘 度	沥青标准粘度计 $C_{25,3}$ (s)	12~45		8~20		12~100		40~100						
	恩格拉度 E_{25}	3~15		1~6		3~40		15~40						
蒸发残留物含量 不小于 (%)		60		50		55		60						
蒸发残留物性质	针入度 (100g, 25℃, 5s) (0.1mm)	80~ 200		80~ 300		60~ 160		60~ 200		60~ 300		80~ 200		
	残留延度比(25℃)不小于 (%)	80												
	溶解度(三氯乙烯)不小于 (%)	97.5												
贮存稳定性	5d 不大于 (%)	5												
	1d 不大于 (%)	1												
与矿料的粘附性,裹复面积 不小于		2/3												
粗粒式集料拌和试验		—						均匀		—				
细粒式集料拌和试验		—						均匀						
水泥拌和试验,1.18mm 筛上剩 余量 不大于 (%)		—						5						
低温贮存稳定度(—5℃)		无粗颗粒或结块												
用 途		表面处 治及贯 入式洒 布用		透层 油用		粘层 油用		拌制粗 粒式沥 青混合 料		拌制中 粒式及 细粒式 沥青混 合料		拌制砂 粒式沥 青混合 料及稀 浆封层		

- 注: ①乳液粘度可选沥青标准粘度计或恩格拉粘度计测定, $C_{25,3}$ 表示测试温度 25℃、粘度计孔径 3mm, E_{25} 表示在 25℃时测定;
 ②贮存稳定性一般用 5d 的,如时间紧迫也可用 1d 的稳定性;
 ③PC、PA、BC、BA 分别表示洒布型阳离子、洒布型阴离子、拌和型阳离子、拌和型阴离子乳化沥青;
 ④用于稀浆封层的阴离子乳化沥青 BA—3 型的蒸发残留物含量可放宽至 55%。

(三)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1.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集料级配应符合表 3.1 规定:

表 3.1

溶剂型冷补料的集料级配

类型	通过下列筛孔 (mm) 的百分率, %											
	26.5	19	16	13.2	9.5	4.75	2.36	1.18	0.6	0.3	0.15	0.075
LB-10	—	—	—	100	90~100	40~70	20~40	12~25	8~18	5~12	3~8	2~5
LB-13	—	—	100	90~100	70~85	40~60	20~40	12~25	8~18	5~12	3~8	2~5
LB-16	—	100	90~100	80~90	60~75	35~55	18~35	12~25	8~18	5~12	3~8	2~5
LB-19	100	90~100	78~92	64~80	50~67	30~50	18~35	12~25	8~18	5~12	3~8	2~5

2.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冷补液配方应符合表 3.2 规定:

表 3.2

溶剂型冷补液配方

材料用量	I 型 (10 ℃ 以下)	II 型 (10 ℃~22 ℃)	III 型 (22 ℃ 以上)
稀释溶剂用量 (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	22~30	16~24	12~20
添加剂用量 (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	1.0~6.0		
基质沥青用量 (占冷补液质量百分比), %	64~77	70~83	74~87

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的油石比应符合表 3.3 规定:

表 3.3

溶剂型冷补料油石比参考值

类型	LB-10	LB-13	LB-16	LB-19
溶剂型冷补料油石比, %	4.6~5.6	4.4~5.4	4.2~5.2	4.0~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坚持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资格声明函”内容承诺
	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规定格式提供企业信用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书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报价 3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6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对本项目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透彻，制定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能够满足需求。 1. 优：总体方案整体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 15 分； 2. 良：总体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需求，总体方案整体结构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 9 分；

		3. 一般：总体设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总体设计方案整体结构一般，内容一般，得 4 分； 注：缺项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从货物原材料、生产工艺、成品自检、货物运输四个方面就如何根据自身条件采取相应措施，保质保量地送料到现场，自拟货物质量保障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优：其中，货物原材料保障较为及时、生产工艺较为先进、成品自检能力较强、货物运输较及时的得15分； 2. 良：货物原材料保障及时、生产工艺先进、成品自检能力强、货物运输及时的得9分； 3. 一般：货物原材料保障基本及时、生产工艺一般、成品自检能力一般、货物运输基本满足的得4分。 注：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1. 优：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结构完整，切中关键问题，得 10 分； 2. 良：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比较完整，内容较充实，得 8 分； 3. 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技术及管理措施一般，内容一般，得 6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实施难点解决方案 (1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从交通组织、节能环保、应急处置三个方面提出实施难点并针对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1. 优：其中，实施难点阐述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2. 良：实施难点阐述较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 3. 一般：实施难点阐述不全面、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4分； 注：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包含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其他优惠承诺及措施等。 1. 优：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良：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较详细、较科学、较合理的得 3 分； 3. 一般：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方案不详细、不科学、不合理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3分）： 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良：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或者勉强完全满足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2.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2分）： 优：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良：基本满足，但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或者勉强满足的得0.5分，缺项的得0分。
--	--------------	---

以上评审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_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8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报价表
- 六、偏离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
标包号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其中单价（小写）： AC-13 热拌沥青： _____元/吨； AC-20 热拌沥青： _____元/吨； 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 _____元/吨； 乳化沥青： _____元/吨。
质量	合格，符合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
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标包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期限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_____ 90 _____日历天
响应内容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乳化沥青等沥青砼的采购。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沥青砼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AC-13 热拌沥青混合料		750	吨		
2	AC-20 热拌沥青混合料		50	吨		
3	LB13 溶剂型冷补沥青混合料		150	吨		
4	乳化沥青		5	吨		
合计：_____						

注：供应商可另附详细的报价明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 1. “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 1. “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固话号		
	手机号			邮箱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注：后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资料

1.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一、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企业信用的声明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存在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因素内容进行编制）

九、商务部分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担的工作	
质量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1.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本表可添加附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对此我方无异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5年沥青砼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